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50號

原告 宜賢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06,000元（計算式：206,500元-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怡瑄